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准则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